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子元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原簡字第44號），改為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原易字第15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子元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而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，應增列被告吳子元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原易卷第36頁）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意圖避免教育召集而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。爰審酌被告身為後備軍人，依法有接受國防部教育召集之義務，卻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之住所地並簽收召集令後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，實有妨害我國軍事動員召集及其他役政管理之順暢，兼衡以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稱高中肄業、案發時打零工，月收入新臺幣1、2萬元，與父母、兄姐同住，與前妻共同扶養2名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二、毀傷身體。

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 1 款
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

被 告 吳子元 男 26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子元明知其係111年博愛字第233604號教育召集之應召
員，應於民國111年8月8日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1 忠莊營區參加5天之召集訓練，該召集令於111年6月27日由
02 吳子元親自簽收，詎其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未按時前往報
03 到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移送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子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
07 北市後備指揮部教育召集妨害兵役案件移送報告書、召集令
08 受領回執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入出監查詢人員名冊各1份在
09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意
11 圖避免教育召集，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1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19 書 記 官 莊 婷 雅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27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：

29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30 二、毀傷身體。

31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- 01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- 02 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- 03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 1 款
- 04 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- 05 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。